

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导师培养研究生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

合工大政发（2011）120号

一、研究生培养经费拨款标准：

研究生类型	理工类硕士	人文艺术类硕士	硕博	博士
拨款标准	2000	1800	7000	6000

二、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

1、研究生答辩酬金和毕业论文印制费使用规定

研究生答辩酬金和毕业论文印制费（标准如下表）实行导师包干制，由学院集中造表，分管研究生领导签字、领取，这些经费将不再办理报销手续。

研究生答辩酬金和毕业论文印制费标准

名 称	博士研究生	硕士研究生
评阅（议）人/人	200*5	150*2
答辩委员会/人	200*5	150*5
答辩秘书	100*1	100*1
杂费	100	100
论文印制费	300	250
合计	2500	1500

注：评阅（议）人博士研究生由5名专家构成、硕士研究生由2名专家构成；答辩委员会3-5人组成。

2、剩余经费由导师负责用于培养研究生其他费用支出。

三、本暂行规定由财务部、研究生培养办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规定从200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